樹藝及園藝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樹藝及園藝之工程行政及管理」職能範疇

| 名稱 | 處理合約糾紛 |
|------|---|
| 編號 | 109028L5 |
| 應用範圍 |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樹藝及園藝業機構從事行政工作的管理人員。具此能力者,能夠批判性地分析 及整合廣泛的資料,並運用法律知識和洽談技巧,處理合約糾紛,以保障合約雙方的權益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6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表現要求 1. 處理合約糾紛的相關知識 |
| | 2. 處理合約糾紛 分析未能履行或完成項目工程合約的原因,例如技術因素、經濟效益因素、項目工程環境轉變因素、承建商本身因素等 根據分析的原因,建議各種解決方法,並計算成本及代價 諮詢專業意見,以了解合約的和解方法(例如談判、調解、仲裁、訴訟)或索償的可能性和理據 識別最有效的解決方法,並就該方法草擬細則 進行磋商,以達成合約雙方接受的解決方案 選擇合適的專業人士或政府部門協助跟進有關糾紛或索償個案 3. 展示專業能力 根據法律基礎及合約精神,公正無私地處理糾紛或索償個案,以保障雙方權益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• 能夠分析糾紛的成因·並建議合適的解決方案; • 能夠與有關方面洽談解決方案;及 • 能夠於有需要時·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處理合約糾紛或索償的工作。 |
| 備註 | |